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南环罚（独）字[2021]08号

独山县恒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6MMAJRQAH32

地址：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原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况致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诉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你公司机制木炭生产项目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已投资 3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建成，5 月开始投产，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机制木炭，设计产量 3 吨/日，产量约 20 吨/月。企业建有一条生产线（料末仓—烘干旋转窑—干湿分流塔—料仓—制棒机—碳化窑），日用原料约 30 方木料，日产成品木炭约 1 吨。2021 年 6 月 30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未能现场提供相关环保手续。

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开工建设生产，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独山分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调查询问笔录》，并下达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经我局 2021 年 7 月 9 日办公会议讨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黔南环罚（听）告（独）字〔2021〕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时限内未申请听证及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

依据《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2020）版》裁定（罚款金额=〔裁量幅度百分值之和×60%±从重或者从轻（减轻）情形幅度（0%—40%）〕×最高法定罚款上限）（即：（35%×60%+40%）×1.5万元=0.915万元）。我局对你单位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开工建设生产，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作出处以罚款玖仟壹佰伍拾元整（915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黔南州财政局罚没专户

（注：请任意选择一家代收机构银行账户，将罚款转账或电汇至该账户中，缴款时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注明黔南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款，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交我局，联系人：李文胜，联系电话：3224369，州生态环境局独山分局地址：独山县经济开发区创客大厦六楼）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黔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